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銘

訴訟代理人　方瓊英律師

劉炳烽律師

徐志明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戚本昕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李恆德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恆德

被 上訴 人　林淑敏

洪碧雪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章懿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